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茲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股票的預案》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事項，本行擬分別於境內和境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本行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資本實力和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提升和優化，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2. 一般情形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法律法規及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但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計算方法對原普通股股東將保持公平合理。
3.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如觸發強制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將使本行普通股股本相應增加，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產生一定影響。
4.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優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響本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從而可能導致對本行普通股股東分紅的減少。但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通過提高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配置效率，可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5.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6. 根據公司章程，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方案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從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

綜上，本次發行優先股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各類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鋼城、M·C·麥卡錫、鍾嘉年、柯清輝、洪永淼、衣錫群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